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董事會決議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應到董事9名，實到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劉道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會議逐項審議並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選舉副董事長的議案》

與會董事共同選舉白海波先生為副董事長。

議案二、《關於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因本議案涉及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關連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和張祥勝先生回避表決。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關於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暨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與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先期往來金額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14A.76 (2) (b) 所計算之適用資產百分比比率為 2.42%，且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的規定，本次交易須履行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如果往來業務超過此標準規定，須履行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審議程序。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 10.2.11 的規定，對於首次發生的關連交易，且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該關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進行回避表決。

議案三、《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資金風險防範制度》

議案四、《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風險處置預案》

議案五、《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議案六、《關於延長認購 H 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確認函>的議案》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與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香港）”）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詳見公司發佈的《根據特別授權新增發行 H 股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至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需要額外時間，公司與海航酒店（香港）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此公司與海航酒店（香港）簽署《確認函》。因本議案涉及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關連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和張祥勝先生回避表決。

議案七、《關於授權董事長另行發出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提請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二項議案，連同八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和八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相关议案共同審議，並授權董事長另行發出股東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道騏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張祥勝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